

附件三：宜蘭縣政府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掛設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代 表 人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營運項目			
指 示 牌 標 題			
申請面數	面		
申請掛設 地點	1. 2. 3.		
藍色	各機關、學校、文（宗）教設施		附註： 1. 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証 （或相關證明文件）及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2. 指示牌完成後，由業者 自行維護管理。
褐色	風景名勝、住宿、餐飲業		

～以下由本府填寫～

審核日期		預 定 現 勘 日期	
申請掛設名稱		申請業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會辦單位或人員			
核准掛設地點	1. 2. 3.	支 架 編 號	
核准申請數/面	面	審核承辦人員	